商务学院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培育树立一批学生志愿服务典型，激励学院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学院积极参与和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本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以及自愿申报、组织推荐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1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积极践行“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的志愿服务理念，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2.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工作，具有饱满的热情，服务同学，服务社会，在志愿服务工作中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3.带头响应学院号召，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在“急、难、险、重、新”的重大活动中召之即来，勇当先锋，敢打头阵，发挥积极作用，任劳任怨，不计个人得失，表现突出，得到师生及服务对象认可。

4.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。

第五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10月至11月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志愿者向学院分团委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分团委对申请人选及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择优推荐若干名候选人。

3.在校院重要活动、重要事件中表现突出的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可直接推荐产生候选人。

4.候选人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审批。

第七条 获评“优秀志愿者”荣誉称号者，由学院颁发证书，给予表彰，并记入团员档案。

第八条 “优秀志愿者”获评后如有违规违纪问题，将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学院分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总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